附件2

江苏省妇幼中医技术培训基地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评 估 内 容 | 评 分 标 准 | 得分 |
| **一、组织管理**  **（10分）** | 1.院长或分管院长任培训基地主任；  2.科室主任任培训基地副主任，具体负责；  3.配备两名专职或兼职工作秘书。 | 1. 基地主任不是院领导不得分；  2. 基地副主任不是科主任扣3分；  3.工作秘书.缺一名扣1分。 |  |
| **二、基本条件**  **（15分）** | 1.妇幼保健机构为二、三级妇幼保健院；  2.有容纳200-300人的学术报告厅，容纳50-80人的教室；  3.配备完整的教学设备，如电脑、投影仪；  4.配备必要的实操教学设备；  5.配套培训经费每年不少于10万元，用于培训基地培训工作。 | 1.不符合要求一票否决；  2.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；  3.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；  4.无配备必要实操设备扣5分；  5.无配套经费或经费未直接用于培训扣5分。 |  |
| **三、师资配备**  **（20分）** | 1.本基地教学人员：中医和中西医结合本科以上学历、副高以上职称（妇科、儿科）不少于3名，西医不少于3人；  2.本区域内协助培训教学人员：如本基地教学人员已达到6名，可以聘院外中医和中西医结合（妇科、儿科）人员不超过2人，与基地签定协议后参与培训教学。  3.试讲要求：师资语言清晰，表达准确；教学内容与培训项目相符；10分钟课件重点突出，文字简练，图文并茂。 | 1. 基地符合条件的教学人员少于6名一票否决；  2. 外聘教学人员未签协议无效；  3.试讲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。 |  |
| **四、业务基础**  **（35分）** | 1.设有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，病床不少于10张；  2.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业务用房＞1000m2；  3.设有中药房，能满足门诊和病房业务需要；  4.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年门诊量＞5万人次，并有一定数量的住院病人。 | 1.未单独设中医科一票否决，未达到10张床扣5分；  2.业务用房＜1000 m2扣5分，  ＜500m2扣10分；  3.无中药房扣10分，中药房不能满足业务需要扣5分；  4.年门诊量＜5万人次为否决条件，无住院病人扣5分。 |  |
| **五、教学安排**  **（20分）** | 1.有系统的教学内容安排（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妇科、儿科，可有少部分的西医妇科、儿科内容）；  2.每年教学内容不少于10个专题，每专题内容不少于2学时；  3.每年至少对区域范围内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人员（妇科、儿科）进行一次培训，人数不少于200人。 | 1.教学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0分；  2.每少1个专题扣2分；  3.不符合要求扣10分。 |  |

**注明：本标准总分100分，85分合格。**